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1922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有鑑於台灣為亞熱帶地區之海島國家，天然災害或法定傳染病發生頻繁，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遭遇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無薪家庭照顧假，但是相較公務員之七日家庭照顧假可支薪五日，實屬不公。為有效解決民怨，維護勞工權益，及讓勞工與公務員之家庭照顧假機制趨於平等一致，爰提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徐榛蔚 簡東明 王育敏
蔣萬安 楊鎮浯 張麗善 許淑華 李彥秀
黃昭順 陳宜民 鄭天財 徐志榮 曾銘宗
林麗蟬 林德福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直系血親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其中五日得請領家庭照顧津貼，並不得影響全勤獎金、考績或給予其他不利處分。公務員則可請五天的家庭照顧假，不必扣薪、不得影響考績。</p> <p><u>家庭照顧假津貼之請領與相關辦法，另以法令定之。</u></p>	<p>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p> <p>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p>	<p>一、台灣為亞熱帶地區之海島國家，天然災害發生頻繁。若災害期間影響不大，地方政府在學童就學安全之考量下，通常會發佈「上班停課」之命令，但卻造成「父母上班，孩子在家沒人照顧」之民怨。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之規定，兒童，係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因此根據前法的規定，不論平時或天然災害發生時，十二歲以下之兒童都不得獨處，尤其是天然災害發生時，政府發佈「上班停課」之命令，而家長仍須上班，屆時兒童獨自在家發生意外，政府必須負全部責任。為有效解決民怨，維護勞工權益，及讓勞工與公務員之家庭照顧假機制趨於平等一致，提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就業保險法。</p> <p>二、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於天然災害期間，雖也可請「家庭照顧假」，但屬無薪假，另依勞委會「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規定，勞工天然災害時雖可不出勤，同樣不發工資。但公務人員自九十一年起，一年可請七天家庭照顧假，其中五天可給薪，這對勞工而言是不</p>

公平的，有必要修法讓此一制度趨於平等。

三、勞委會 104 年度 5 月底統計調查顯示，家庭照顧假使全台 46.2 萬名受雇勞工受惠，全台 423.3 萬男性受雇者中有 4.3% 請過家庭照顧假，358.1 萬女性受雇者中有 7.8% 請過家庭照顧假。為落實照顧勞工權益，及考量勞工因天然災害或法定傳染病肆虐實無法出勤，其風險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修法改為由就業保險給付家庭照顧津貼，讓受雇勞工於天然災害或法定傳染病期間陪伴子女外，直系親屬發生重大疾病或事故，都能請領家庭照顧津貼。

四、家庭照顧假具有社會意涵，應由社會共同負擔。本席等建議由就業保險基金給付，如比照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現階段就業保險已是雇主承擔，某個程度上企業已在支付；如果從就業保險支出，可以全部或部分給付。

五、少子化對國家長遠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政府應該多給民眾方便，打造出友善的環境，本席等研議將「天然災害照顧假」納入家庭照顧假中，營造友善的育兒環境，讓年輕父母願意生、養子女。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